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簡上字第1號

上　訴　人　簡秀明
被上訴人　聖億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倩瑜
訴訟代理人　張凉平
　　吳月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本院豐原簡易庭108年豐簡字第227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變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人變更之訴駁回。

變更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在第一審原以兩造間之鋼構工程承攬關係為由，請求工程款尾款新臺幣（下同）18萬元，經原審判決其全部敗訴。上訴人於上訴時改以被上訴人委託上訴人叫他人施工為由，請求工資18萬元。嗣於本院109年3月17日準備程序期日，最後又改以上訴人係基於工班的授權去向被上訴人請求該工班向被上訴人承攬之全部工程款18萬元。查因上訴人變更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關聯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應可謂基礎事實同一，故准許上訴人在第二審所為訴之變更。

二、而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合法者，原訴可認為已因而視為撤回，第一審就原訴所為判決，自當然失其效力。第二審法院應專就新訴為裁判，無須更就該判決之上訴為裁判（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746號、71年台上字第4014號等民事判例要旨

參照）。

三、上訴人在第二審變更後之新訴主張：我在第二階段被迫簽立工程拋棄書，所以工程跟我就沒有關係了，但基於工程責任，我在最後一個階段去監工，結果施工者對我請款，我請施工者直接向對造請款，但是對造並沒有付款給施工者，所以施工者又回頭找我請款，所以我才起訴請求，我請求拿到之後，是要拿給施工者。施工者是一個工班，該工班的老闆就是證人陳建文，其中一位工人名為陳俊，是對造公司接洽陳俊，把他們找來施工的。原則上我沒有義務付他們工資，也沒有義務為他們向對造索討工資，但是我去現場監工，陳俊他們認得我，就去我家裡亂。但我跟工班有簽立協議書，由我去向對造請求全部應該要給工班的工程款等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8萬元。

四、按當事人之適格為訴權存在要件之一，原告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如無訴訟實施權，當事人即非適格，其訴權存在之要件亦即不能認為具備，法院自應認其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最高法院著有27年上字第1964號民事判例可稽。詳言之，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得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或被告之資格，因而得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之本案判決者，始具當事人適格，此項資格在給付訴訟，應以主張有給付請求權者為原告，以主張有給付義務者為被告；於通常情形，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主體者，或雖非主體但基於法律規定，本於一定資格就他人之財產有處分權或管理權者，或基於法律規定由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者，或基於公務上之關係得為訴訟當事人者，可認定當事人適格。反之，若不具備上述條件，未能取得訴訟實施權之權能，即欠缺權利保護要件，即屬當事人不適格。次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五、依上訴人在第二審之訴所主張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變成是陳建文（或其公司行號）向被上訴人承攬工程之承攬關係，

上訴人只是陳建文（或其公司行號）之代理人，而非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主體。換言之，依上訴人之主張，請求權人是陳建文（或其公司行號），並非上訴人。復查無上訴人就本件有何基於法律規定，本於一定資格就陳建文（或其公司行號）之財產有處分權或管理權，或基於法律規定由陳建文（或其公司行號）授與訴訟實施權，或基於公務上之關係得為訴訟當事人之情事。準此，上訴人於本件訴訟並不具備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之資格，亦即當事人不適格，不具備訴權存在之要件，故本院應認其訴，為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六、據上論結，本件變更之訴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63條、第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裕仁

法　官　蔡美華

法　官　蔡嘉裕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譚系媛